

勞動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。

二、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

部 長 何佩珊